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第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第一批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6 年 9 月 7 日签发的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第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形式和要求

1.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第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宗地名称：林州大道与林河路交叉口西北（原桑中升铁厂）地块；宗地位置：位于林州大道与林河路交叉口西北；面积：101944m²（152.916 亩）；规划用途：根据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和现状，拟规划用途为居住，剩余面积 78.603 亩。

2.对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勘查、土地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调查、场地布点、土壤检测等，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制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对比地块利用目标值，评价地块环境现状，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若需要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编制地块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形成备案资料，报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将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5.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满足生态

环境部门对成果的审核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地块历史变迁资料（如地块从事主要活动、生产历史、工艺、规模及其分布）、相关环境资料（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记录、危废堆放记录等、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等）、用地红线图、规划等其他用于场地环境调查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场条件，协助乙方与其他和项目有关的机构或人员沟通。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交付服务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应就服务项目进展、服务成果等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2个月内完成初步调查，初步调查报告评审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详细调查，详细调查评审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风险评估及所有工作。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上报备案，将评审后的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并取得甲方人员签署确认的《成果签收单》。

第六条 服务报酬

1.本合同所指技术，包括地块资料收集、采样、化验、编制报告、报告备案，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 元整）。其中初步调查阶段费用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 元整）；详细调查阶段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 元整）；风险评估阶段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 元整）。

2.项目成果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同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后，甲方在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成阶段的技术服务费。未开展阶段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661200878

地址、电话：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07



房间、13702001801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12001650472052506605

行号：105110035272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

第八条 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在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并有义务做好现场调查的配合和协调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所需要的照明电和动力电等。

3.有特殊变化，如发生人员调整、政策变动等情况，及时向乙方说明。

4.按合同规定足额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开展技术服务，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初步调查报告和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

2.签署合同后，及时入场开展调查，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调查期间的成果。

3.全部调查工作结束后，上报备案，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调查报告及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评审



后的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4.调查过程中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分析仪器内要保留分析结果的全部原始记录，不得删除，直至项目结束，以备核查、追溯。

6.建立保密制度，所有的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透漏给第三方等无关人员。

7.调查中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上报，并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开展。

8.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战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该等事件是甲方及乙方双方不能控制或无法预料的，则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由双方协议解决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安阳市仲裁委员



会仲裁决定。

第十一条 其他

1.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持两份、报同级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